

# 论住宅的社会功能及其发展

王 冰

## 一、私密性是住宅的基本功能

住宅是人类在穴居的基础上,受到穴居的启示而逐渐创造和完善起来的人工居住环境。从功能性质上来看,住宅和洞穴一样是为人类提供一个避风雨、抵御野兽攻击的安全生活场所。在这样的场所里居住和生活,人们的安全得到基本的保障,从而具有一种安全感。从洞穴到住宅,人们的安全保障日益加强,不断完备,使住宅成为人们生活的必备物质条件。

住宅的安全保障功能,又反映了人类对物质环境私密性的要求,也就是说住宅具有适应人类对环境私密性需求的基本功能。人类既然要求整个物质环境具有私密性,也就必然要求住宅这个小物质环境具有私密性。而且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和住宅日益现代化发展,人类更加注意、更加强调的直接是住宅私密性。因为在社会进步的条件下,住宅的基本安全保障功能已基本具备,而不再成其为重大问题;对环境私密性的要求虽与安全保障要求同时产生且密不可分,但因在早期时安全保障还没有确实保证,对私密性的要求还仅仅是一种朦胧的意识。只有当安全保障要求得到基本满足后,人类才逐渐认识到环境私密性对自己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影响,所以人们开始对反映环境私密性需求的种种心理和行为现象进行分析归纳。到了现代,人们对住宅私密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因而对私密性的研究日益具体深刻。

什么是环境的私密性和住宅的私密性?

中外许多研究者,都对这些基本理论问题作过探讨。有人专门观察英国伦敦地铁站和剧场休息室的人群,发现人们总是靠近柱子而不愿置身于人流流线之中。日本的学

者通过研究得出结论,人们总是设法使自己处于不为人注目又不受人干扰的地方。我国有些学者对在广场上活动的人群进行观察,发现人们喜欢停留在树木、柱子、旗杆、墙壁、建筑小品等物体的周围或附近;有些学者则对餐厅中顾客就座的位置进行了研究,发现餐厅刚开始营业时,首批顾客倾向于占据视野良好、较少受人流干扰、而且有所依靠的座位,迟来的顾客则围绕柱子占居座位,<sup>①</sup>或者靠近墙壁。

这些依托于某些物体而活动的个人或人群,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在人们所依靠的一方或几方,是客观存在的某种物体。靠近物体的一方或几方,是无人注视、无人干扰的地方,人们的注意力不需要顾及这一方或几方。因此,无人注视无人干扰的空间维度越高,人们越是处于封闭性较高的空间之中,人们越是不屑顾及前后左右及上下各方可能会出现的窥视和侵犯等干扰,就愈能感到安全可靠,各种活动也便会更加自如。这里的“无人注视无人干扰”就是指私密性;人们对“无人注视无人干扰”环境的趋向,就是人类对环境私密性的需求。

由于各种物体能够使人避免受他人的注视和干扰,所以它们对人们都具有一种吸引力。在物体吸引力的有效半径范围内,人们的私密性需求能够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如据有的研究人员估计,一根柱子的吸引半径约1.5米左右。<sup>②</sup>也就是说整个物质环境,都具有一种能满足人们私密性需求的功能。

当人们认识到人类对物质环境的私密性需求规律以后,就将这种私密性需求具体应用于广泛的人造环境之中。如美国学者C·亚历山大等人研究发现,如果工作者后面与

侧面都有墙，工作者就会感到更舒适。<sup>③</sup>于是人们在住宅设计中，尽量根据人类对环境私密性需求的规律，设计出充分照顾个人对空间私密性需求的住宅活动空间。如餐厅茶馆里的雅座，大都是比较僻静无人打扰的小间；剧场里豪华的包厢，既相对封闭，有五方空间的秘密性，不受干扰；又有敞口便于观赏剧情。这些自成一体的小环境，都较好地适应了较富裕人们对环境私密性的需求。对环境私密性需求规律应用最广泛最直接的还要数住宅设计和建设为第一，在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无论是农村或者是城市，住宅设计和建设，首先考虑的是根据家庭成员尤其是夫妇对数的多少，设计出若干相对隔离的单间，然后将这些单间组成一个封闭的家庭单元住宅。在这些家庭单元住宅内，虽然人与人之间都有血缘亲缘关系，相互之间都在发生联系，但是大部分时间又具体生活在自己相对隔离的单间空间内，家庭成员尤其是每对夫妇的隐私受到保护，私密性得到满足。同时，越是在现代条件下，每个家庭单元住宅，都相对自成封闭环境，不受他人的干扰和影响，又满足了每个家庭的私密性需求。这样，整个社会的成员都生活在既相对封闭、隐私权得到保护又便于互相联系交往的物质社会综合环境中。

外界对个人隐私的干扰，既包括他人视线性窥视干扰，又包括他人声音的干扰，这是一般情况下常见的普遍干扰；另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还有强力式的侵犯干扰，如偷、抢、侵犯人身安全等。而我们的住宅，不仅使若干单间互相隔离密封，而且家庭单元之间也互相隔离密封。不仅阻挡了外人的声音、视线和强力干扰，也阻挡了家庭内部不同成员间相互的声音、视线或强力干扰。所以，设计合理的住宅，能使各种不同成员的私密性需求都得到满足。这样的住宅最能适应人们对环境私密性的需求。同时，人们对住宅私密性的需求，又是现代条件下的最

基本需求，所以，住宅满足人们对私密性的需求，也便成为住宅最基本的社会功能。

正因为满足人们私密性需求是住宅最基本的社会功能，所以，一旦住宅无法适应人们对私密性的需求，人们的私密性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就会对社会成员的个性、心理和行为都产生各种不利的影响。如我国城市里的不方便户，或者是几代同堂，或者是几对夫妻同室，各自的隐私无法保护，产生诸多不便之处，甚至出现一些身体或心理变态疾患。我国有不少学者已对这些不能满足私密性需求的住宅所产生的负作用，进行过许多分析研究，得到社会的关注。世界许多国家非常重视住宅保障私密性需求的基本社会功能。1981年4月在伦敦召开的国际住宅和城市问题研究会议通过的《住宅人权宣言》提出：“衷心期望把供应关心人类尊严的良好住宅作为国家的责任”；美国不仅注意住宅的私密性，而且也注意办公场所的私密性，如为大学教师设计单独的工作间，就避免了他人的干扰和影响。

## 二、作为住宅社会性的社会交往功能

住宅除了有满足人们私密性需求的基本功能之外，还有一个为人们提供社会交往场所的功能，所以住宅还必须便于人们进行社会交往，满足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需求。

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都离不开互相的交往活动。只有通过社会成员的各种交往活动，一个个单独的社会成员才能联结为社会的群体，整个社会才能成为有机的整体。没有社会交往和社会联系，社会就不能协调地发展和进步。人与人之间的这种交往联系，必然也反映在住宅问题上，也要求住宅能适应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需要。

首先，人们要依托于住宅进行有关生产经验和知识的交流活动。在社会生产活动中，要提高生产效率，必须学习掌握先进的经验和知识，而学习和掌握他人先进的生产经验和知识，又必须登门求教。也就是要到

对方的家里虚心请教。这样对方更便于敞开心扉，推心置腹地畅所欲言，传授经验。当然随时随地都可以交流经验，但是在工作场所、公共活动场所交流经验和知识，远不如在对方家庭住宅内交流经验的效果。每个人在生产活动中都有自己的长处，都可能成为交流经验的对象，因而我们的住宅要适应作为交流生产经验和知识场所的社会性需要。

其次，人们要依托于住宅进行社会交往活动。除了以上生产经验的交流活动之外，人与人之间还有大量的日常生活交往活动，而且这种活动的主体极广泛，几乎所有的人都有这种日常生活交往活动。人们必须进行这种日常生活交往，才能互相了解，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增强社会成员之间的凝聚力，达到心理平衡，协调地生活。而日常生活中的许多交往活动，也是依托于家庭住宅进行的。

最后，人们还要依托住宅进行血缘亲缘关系之间的交往活动。血缘亲缘关系之间的相互交往，是一种最密切最紧密最常见的交往关系。美国的血缘亲缘关系之间的交往，是通过通讯和探望来实现的。虽然其中通讯交往是一种主要的交往形式，但这种间接的形式并不能代替直接的探望，一般也要定期相互探望。我国血缘关系亲缘关系之间的交往活动，则主要是通过相互探望来实现的。由于血缘和亲缘关系的相互交往，都离不开相互探望，所以这种交往活动和家庭的物质外壳（即住宅）联系非常紧密。只有依托于住宅，才能很好地实现这种交往活动。

综上所述，可以明了住宅也要为人们的相互交往活动提供场所，使人们有相互看望访问和见面的固定场所，使相互交往的双方隐私权都得到保障，使其各方都能真心交往，真诚地交流情感，发泄感情，在某种意义上起到保护情感安全阀的场所作用，以满足人们相互交往的情感和心理需要。

### 三、私密性和社会性随住宅现代化发展而变化

住宅的私密性和住宅的社会性，首先是随着人类居住模式的发展而表露出来的。当人类处于穴居时代时，人类居住在天然形成的洞穴之中，或者栖息在树上。那时人们所想到的或下意识的是避免大自然中自然的和动物的侵害，也即首要的问题是自身安全问题和自我生存问题。当人们开始懂得建造住房之时，也便开始朦胧地认识到群居的不便，在此基础上逐渐创造各种住宅来满足自己的隐私需要。在私有制家庭产生以后，人们便更自觉地利用住宅来保护自己的私密性需求。正是在居住模式这样的发展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了住宅的私密性这种基本的社会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住宅满足了人们私密性的基本需求之后，人们又发现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还需要利用住宅来进行相互的交往联系，逐渐又发现了住宅的社会性，即为进行社会交往提供活动场所的功能。所以，私密性是住宅的最基本社会功能，是处于第一位的重要社会功能；提供社会交往活动场所这种社会功能，是在私密性功能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功能，是属于第二位的社会功能。这种功能虽然也很重要，但是它的作用毕竟在重要性方面与私密性功能有所差异。尽管它们的作用有差异，但是并不能互相取代，顾此而失彼。总的来说，住宅既要满足人们私密性需求，又要满足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需要，二者都不可偏废，缺一不可。

其次，住宅的私密性和住宅的社会性，随着住宅的现代化发展而变化。住宅的私密性，在较早时期，直接表现为人类小群体的安全性，目标是直接避免各种侵害；随着住宅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开始以家族为群体单独居住，家族与家族之间互相隔离封闭，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私密性需求，每个家族的私密性得到保护；之后社会进一步发展，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多代家庭成员组成的家庭，居住在一个住宅单元如四合院之中。这时，每个家庭之间互相隔离封闭，家庭住

宅满足了家庭私密性需求。我国经历了长期的传统社会,在这种传统社会里强调的是家庭及家族的私密性需求,因此,住宅设计和建设考虑的是如何满足家庭的隐私权,而家庭内部的成员除了家长之外,则不能有各自的隐私权。因为其他成员是作为服从家长的领导而存在的,他们的一切都是家长赐予的,因此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按照家长的意愿和家长的安排来进行。他们不能有自己的隐私,不能有自己独立的人格,甚至家庭成员的婚姻及夫妻生活都被置于家长的严密监督之下。传统家庭住宅单位——四合院,是我国长期以来的传统住宅模式。在传统小生产条件下,人们满足于这种住宅所带来的家庭安全感。在工业革命和世界现代化的过程中,住宅的功能研究更加深入,住宅建设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住宅逐渐发展为大封闭和小隔离相结合的模式。不仅家庭与家庭互相封闭,各自成为单独的封闭空间,而且在家庭内各个成员的房间也都互相隔离,形成个体成员相对封闭的小空间。这种住宅,是历史上最能满足人们私密性需求的住宅。它既满足了整个家庭的私密性需求,也满足了家庭内各个成员的私密性需求,即满足了人们不同层次的私密性需求。因为人对住宅的私密性需求是多层次的,既有对个人所处的家庭整体私密性需求,也有对个人小空间私密性的需求。随着住宅的日益现代化发展,人们各种不同层次的私密性需求将愈来愈能得到满足。

住宅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提供活动场所的社会性,也是随着住宅的发展而变化的。在穴居时代,人们群居生活,共同渔猎,交往密切,这是当时的生产条件决定的。当生产得到一定发展时,人们以家庭为单位居住生产,人们的交往形式发生了变化:不再那么紧密,由紧密变得松散;不再那么直接,而由直接与生产活动发生联系变为与生产的间接联系或生活联系;同时,随着社会的日益复杂化,传统文化也直接影响到住宅的社会

性,住宅所提供的交往场所里进行的交往活动也复杂化,既有积极的社会交往也有消极的社会交往,互相混杂交错。传统的四合院住宅,将以上这种混杂的社会交往活动,推向了顶点,甚至在某些时候这种交往的消极作用,远远超过了它的积极作用。当住宅发展到大封闭小隔离的模式时,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私密性都得到一定的满足,这时住宅的社会性也发生了变化。作为家庭整体,它的客厅设有敞口面向外界,同时,家庭成员的隔离小空间也有敞口通往客厅。这样,单元住宅的客厅,就成为家庭成员进行交流以及家庭同外界进行交往的活动场所。因此,客厅的设置,既能满足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需要,一般的时候又能把交往限定在客厅范围内,避免社会交往对家庭成员个人隔离小空间的侵犯或干扰,保护了家庭成员的个人私密性需求。由此看来,这种模式的住宅,将住宅的社会功能相对专门化了,即小隔离空间一般专门用于满足人们的私密性需求,而客厅一般专门用于人们的社会交往需求。当然这种专门化是相对的,有时候也有一定的交错出现。这样一来,就较好地避免了住宅私密性和住宅社会性的混杂现象(传统的四合院式住宅内,私密性和社会性互相混杂,住宅既是卧室又是客厅)。所以,即使是家庭住宅单元封闭,也没有否定住宅的社会性联系,因为它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提供了专门的活动场所,问题是它改变了传统的社会交往习惯和方式,改变四合院式住宅的随意机遇型交往为较正式的专门型的社会交往。

任何一种模式的住宅,都具有私密性和社会性两种社会功能,但是它们的具体特征是有区别的,绝对相同的表现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应当进行具体分析,同时要将其放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才能获得较全面较科学的认识,才能符合住宅现代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如果我们仅仅依照人们相对熟悉、习惯的模式来分析认识随时出现的新模

式的住宅,以传统住宅心理和传统住宅眼光,来评价新模式住宅的功能或评判新模式住宅的“功”与“过”,就会自觉或不自觉以自己那熟悉的和已经习惯了的一切作为标准,用自己心目中早有的优点去与新住宅现象相比较,去寻找新住宅现象的缺点,于是不免对旧住宅时时产生依恋之情。这样一来,对住宅新现象的认识与分析,自然难免与住宅的现代化发展客观要求相背离了。

#### 四、住宅楼房的社会功能与四合院的社会功能比较

住宅楼房是指居民居住的以家庭为单元实行封闭的多层或高层楼房。在这种住宅楼房的家庭单元里,形成一个相对自我封闭的空间。这个空间又是由多个互相隔离的小空间共同组成,既有互相隔离的卧室这种个人小空间,又有客厅、厨房和卫生间等类公用小空间,使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不同层次的各种需求,都能在家庭住宅空间范围内得到满足。这种住宅,是随着工业革命和住宅的现代化的发展而逐渐普遍发展起来的。

这里的四合院,是指我国实行现代化建设以前的传统社会里的一种传统模式的住宅。这种传统模式的四合院,面积有大有小,大则占地数亩,小则不过数丈;居住的人数有多有少,多则数户或十几户共居一院,少则单门独户孤守四方。尤其是在我国的城市里,如北京市数户共居一院的较多。我们分析研究的四合院主要是这种类型的四合院。在这样的四合院里,每个家庭一般都有一室,作为卧室之用;或者全院合用一个厨房,或者没有厨房就在院内各自的房檐下或住室内生火做饭;共用一个简陋的厕所,或者没有厕所需到四合院外公共厕所;四合院中间一般都有一个露天的小庭院,归院内住户共同占有。这种四合院在社会的不断现代化过程中,逐渐被住宅楼房所替代。不仅在城镇的市区里正在大量消失,就是在市郊的农村里,也在逐步减少。这种趋势,起码

在我国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和方向了。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居民住宅建设出现了一个飞跃性的发展,在许多四合院的地基上耸立起住宅高楼,越来越多的居民住进高楼住宅,越来越多的少年儿童将只能通过文献来了解四合院了。在这种迅猛异常的变化面前,当人们从四合院搬进住宅楼房,走进相对封闭的住宅活动空间以后,总觉得少了四合院的嘈杂和喧哗,似乎心里缺少了一些什么,不免时时流露对已不复存在的四合院的依恋情感,一些老年居民中间和某些学者心目中都有所反映。

他们似乎觉得,住宅楼房使得在四合院里建立的密切联系变得疏远了,把人们之间的感情变得淡薄了。所以,有必要对住宅楼房和四合院的社会功能进行一些比较研究。

首先,住宅楼房更能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私密性需求,而四合院不能保障人们基本的私密性需求。住宅楼既保证了家庭的私密性需求,保护了家庭的隐私权,又保护了家庭成员个人的隐私权,满足了个人的小空间私密性需求。因为住宅楼房以家庭为基本单位进行封闭,而家庭单元内部又有个人小空间的相互隔离,所以满足了家庭成员的不同层次私密性需求。这种私密性需求对人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有人分析在美国的华裔物理学家获得杰出成就的社会原因后指出,竞争和个人隐私得到保护是两个重要原因。<sup>④</sup>四合院的私密性相对于住宅楼房来说,要差得多。因为一般来说在四合院里除了中间的庭院房檐之外就是卧室,客人来访、互相交往又是不能都在庭院或房檐下进行的,大都必须走进卧室才能进行。只要走进卧室,私密性需求就无法实现,同时其他家庭成员的自主活动也变得被动起来,且无法正常继续下去。这样一来,不仅影响个人的发展,而且也影响到其他成员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同时,在一个四合院生活的各个家庭,又不可能约定共同的工作时间和休息娱乐时间,必

然是有些人工作时有些人休息，你要思考问题动脑筋或睡觉时，他要做家务，劈柴生炉子做饭或听音乐，这些声音必然相互干扰；某个人一走进四合院，四方一张望，各家的行动都看在眼里，必然也有视线干扰。一家有事，八方知晓，即俗话说隔墙有耳，一时间就会传遍四面八方，这就是四合院私密性无法保障的生动写照。私密性能否得到保护，关系到人们的发展和生产、工作能动性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到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其次，住宅楼房也能满足人们进行社会交往的活动需要，只不过交往的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同时减少了那些产生不利影响的交往活动。前面的分析已指明，住宅楼房的每个家庭单元里都有专门从事人际交往的活动场所，更有利于人们的社会交往，同时在这样的交往场所里进行活动，双方的隐私权都能得到较好地保护，感情交流会更真挚更充分，交往的效果会更好。因而社会交往的效率提高了。另外，它也使交往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使随意性交往变成为正式的交往，因而交往的频率必然会减少，但是社会交往的效率提高以后，又可以互相补充。而四合院的社会交往大都是在四合院中间的庭院及房檐这些私密性较差的公共场所范围里进行的，是一种随意性的交往，难免在交往活动中互相传递一些捕风捉影的信息，这些信  
息传播又很快，结果必然会中伤一些人，产生各种消极的影响。同时，在一个四合院里重复见面的机会很多，除了正常的交往活动之外，也常常无话找话，闲谈取乐，消磨时光，这又是一种浪费时间资源的行为，对个人的发展也是有利影响的。进入住宅楼房以后，因不能随意交往，所以只有要进行正式交往时才去拜访探望对方，这样也就自然没有很多时间来进行那些会产生不利影响的交往活动了，因此，也就减少了产生不利影响的交往活动。即使有人利用住宅楼房进行交往而传播谣言，但是这时谣言传播由于住宅私密

性较好而传播较慢、范围较小，所以这时的负作用明显小于四合院条件下的负作用。

最后，住宅楼房确实改变了社会交往的传统模式，我们应进行认真研究，建立新的社会交往模式。每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出现以后，人们都有一个逐步认识过程。因此对住宅楼房需要认真地进行研究。但是我们进行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找出住宅楼房的所谓“过”，来否定住宅楼房的“功”，表达自己对传统四合院的恋情。而应当研究怎样适应这种新的住宅现象，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弥补住宅楼房的某些不足，使住宅楼房的功能更加完善，使大家都能适应新的住宅现象。比如住进住宅楼房以后，确实也有一个如何适应于住宅楼房的社会交往问题。也就是应该在以上的基础上，研究如何使住宅楼房的社会交往与整个社会的公共信息渠道的畅通无阻相配合，使人们随时都能很方便地得到外界社会的各种信息。比如电视、广播、报纸、电话等现代化的传播工具都能起到积极的配合作用。用新事物的缺点和不足，来否定新事物的存在，不是一种科学的思维方法，是我们不应取的态度。

至于能否用四合院的堆砌方法，将四合院砌成住宅高楼，来避免住宅楼房使人情疏远淡漠，也是值得讨论的问题。用这样的方法，堆砌的四合院高楼，本质上仍是四合院，四合院的不利之处仍照旧保留在楼房每一层的新四合院中，同样不能避免四合院的嘈杂喧闹所带来的各种干扰和侵害，人们的私密性需求和独立的人格，同样得不到很好地保护。可以说，无论是从人口数量方面、土地资源方面，或者是从住宅楼房的社会功能方面来说，住宅楼房的普遍发展，在我国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我们应努力适应这种新情况，并逐步完善住宅楼房的社会功能。

注释：

①②③④丁鸿富 虞富洋 陈平：《社会生态学》，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8月版，第211—212、211、212、214页。（责任编辑 徐云鹏）